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光華	61歲	男	台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竹北市中興里13鄰嘉興路204巷9號	竹北市中興里13鄰嘉興路204巷9號	學歷及經歷： 六家國小 新竹商職初、高級部 師大體育系 交大、政大演講師、廈門大學營營教授、講師、立法委員、立法院民進黨總召集人、交大、客家人學院校長、新竹縣長、國策顧問、台灣省政府主席、中美經濟協會董事、文化復興總會台灣分會長、台灣省國中、小校長儲訓講師、客家雜誌社長、客家文化夏令營主委、講師、客家電視台主持人、客家人聯合會董事長、生態、環保、文化、體育各社團。	一、重建新竹縣長清廉、誠信形象，杜絕貪污惡搞及虛偽包裝惡風，並以能力、魄力、效率、便民服務、用心縣政重塑縣府效能。 二、重啟「璞玉計畫」營造高科技升級發展環境，豐富人文內涵之優質生活圈、整合大新竹交通及公共設施系統，讓整體都市規劃真正相容銜接，並迅速解決「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台大醫學中心」「軟體園區」「世寶展館」「體育園區」「民俗公園」以及台大、台科大、交大、客家人學院校長、新竹縣長、國策顧問、台灣省政府主席、中美經濟協會董事、文化復興總會台灣分會長、台灣省國中、小校長儲訓講師、客家雜誌社長、客家文化夏令營主委、講師、客家電視台主持人、客家人聯合會董事長、生態、環保、文化、體育各社團。
2		鄭永金	56歲	男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5號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5號	學歷及經歷： 竹中國小 竹東初中 新力工家 大華工專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分班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竹縣議員、副議長、議長，第三屆與第四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新竹縣長。	一、繼續推動「三園、四所」，即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原璞玉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以及台大、台科大、交大、清大等建設，培育青年人才，創造就業機會，再創新生竹經濟繁榮。 二、推動新竹市、市捷交通網，繼續開闢高鐵橋下道路、推動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銜接高鐵站區，共創縣、市、科學園區三贏。 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營造休閒空間，創造農業生機，讓產業文化相輔結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縣民所得。 四、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工程，提昇新竹縣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 五、強化治安維護，打擊犯罪，營造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六、提昇教育品質，並繼續辦理全國縣市、國小免費營養午餐，讓學童吃得飽、吃得營養、吃得健康，讓家長放心、安心、窩心。 七、提倡觀光休閒農業，研發優質生產技術與品種，促銷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入。 八、維護勞工合法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勞、資、政三贏。 九、繼續發放老人年金（金視財政狀況增加調整）、婦女生育補助、鄉長津貼，以營造福利社會。 十、照顧關懷弱勢，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就業、就學、就醫、就養。 十一、提倡藝文生活，加強客、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群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傳承。 十二、協助外籍新嫁融入本地生活、輔導就業，並關照下一代的教養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挑釁公務員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因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獎勵產宜告尚未撤銷者。

(二)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選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摺選示範如下：



國 民 身 分 證 紙 片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請 証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圓二人以上者。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清者。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投票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棄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約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以行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間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間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方法，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據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五、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見面會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政黨。

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